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四十届会议
2022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船舶司法出售公约草案。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将根据委员会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形式、干事和工作方法的决定，做出让各代表团得以亲自和远程与会的安排。¹这些安排的详情将张贴在工作组网页上：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6/sale_ships。

项目 3. 船舶司法出售公约草案

4. 工作组预计将继续其从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的对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文（A/CN.9/1089，第 11-113 段）的逐条审查。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商定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增设船舶司法出售专题。²关于将该专题添入工作方案的决定的背景资料，见 A/CN.9/WG.VI/WP.80 号文件（第 5 至 11 段）。

6.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首次审议了该专题（A/CN.9/973），并认定，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拟定并于 2014 年获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称作“北京草案”）将给讨论奠定有益的基础（同上，第 25 段）。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³

7.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继续基于《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A/CN.9/WG.VI/WP.84）开展其工作，该修订本由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而编拟（A/CN.9/1007）。工作组审议了第一次修订本的若干关键条文（同上，第 11-98 段），并初步认为文书应采用公约的形式，同时商定应在今后的届会上就该事项做出最后决定（同上，第 99 段）。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与会者支持文书采用公约的形式，并指出，唯有公约才能确保得以确认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必要统一性。⁴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继续拟订该专题国际文书的工作。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8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9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7 段。

⁵ 同上，第 51(f)段。

8.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继续基于《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A/CN.9/WG.VI/WP.87）开展其工作，该修订本由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而编拟（A/CN.9/1047/Rev.1）。工作组着手逐条审议第二次修订本（同上，第19-109段），并商定将本着文书采取公约形式的假设继续其工作（同上，第15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基于《北京草案》第三次修订本（A/CN.9/WG.VI/WP.90）审议了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若干未决问题，以及关于撤销理由和界定司法出售的时间的提议（A/CN.9/1053）。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上，与会者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⁶

9.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在北京草案第四次修订本（A/CN.9/WG.VI/WP.92）的基础上对公约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逐条审查，并在审议若干未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a)关于处理清洁物权的出售的问题，(b)适用于公约草案下承认制度所涵司法出售的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和作用，(c)司法出售证书的内容和签发，及(d)拟议存储处机制的运行（A/CN.9/1089）。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关于《北京草案》的附加说明的第五次修订本（A/CN.9/WG.VI/WP.94），该修订本由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而编拟。

11.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张贴在工作组网页上：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6/sale_ships。

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11段。